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2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臺東地方檢察署查獲離島某縣議員候選人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接獲情資顯示，離島地區某縣議員候選人，趁至醫院慰問住院之離島民眾之機會，以現金行賄選民，尋求投票支持該名縣議員候選人當選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指派檢察官許萃華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(下稱臺東縣調查站)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分局共同偵辦。

昨(21)日經本署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五海巡隊出動艦艇，載送本署許萃華、謝慧中 2 位檢察官率領臺東縣調查站調查官、臺東分局警員共計 17 人前往離島，並於臺東市區同步執行搜索，並約談通知該縣議員及相關選民共 14 人到案說明，且扣得 2 位選民交付裝有賄款之信封及現金共新台幣(下同) 18,000 元。經查，該縣議員以每票 3,000 元行賄選民，經訊問後，檢察官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於昨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全案正由專案小組持續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

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。本署對於賄選、暴力等不法犯罪，從嚴速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（089）361169
選民主動交付之信封及賄款

